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根据2019年 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9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  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以下称排水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二十 五条 从事工业 、建筑、餐饮 、医疗等活动 | 法人 | 5 | 不收费 |  |
| 3 | 拆除、改动 、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市供水条例 》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 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 、拆除或者迁移城市 | 《长春市城市供水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10 | 不收费 |  |
| 4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 拆除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建设单位应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004年06 月18日根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一条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五十 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动城市排水 | 法人 | 5 | 不收费 |  |
| 5 | 由于工程施工 、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市供水条例 》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 | 《长春市城市供水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10 | 不收费 |  |
| 6 | 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 县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12 | 不收费 |  |
| 7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20 | 不收费 |  |
| 8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 第三条 国务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 |  | 法人 | 10 | 不收费 |  |
| 9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 第三条 国务 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 |  | 法人 | 7 | 不收费 |  |
| 1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 》 (根据2009年1月24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的决定 》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 |  | 法人 | 7 | 不收费 |  |
| 11 | 新、改、扩建燃气项目及燃气经营网点布局批 准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根据2018年11月30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  |  | 法人 | 20 | 不收费 |  |
| 12 |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 、存车处或自建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 、存车处的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2004年06 月18日根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 第十八条 占 |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13 | 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检查 房地产销售场所公示材料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5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场所公示材料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6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业务记录及合同保存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7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佣金的收取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8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需要告知项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19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20 | 中介经纪机构检查 房地产销售委托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21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 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 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 》（2021年9月28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第五十一条 ： 县级以上人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 | 建筑市场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 | 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规定的建设  工程，在建筑内外墙体面层覆盖前 ， 由墙材革  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查验人员派遣两名以上专  业人员进行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 》（吉财非税〔2009〕  463号）第十七条 ：符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返还规定的建设工程 ，在建筑内外墙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 |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  | 体面层覆盖前 由建设单位向收取新型墙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 |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  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 ，应当采用新型墙  体材料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 | 对二级建造师考试 、注册 、执业、继续教育情 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月 日吉林省第十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7 | 对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 甲级资质申请及监 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6年12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发 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 | 对勘察 、设计 、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 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相关法律 、法规 以及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014年10月31 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6日吉林省第十二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建质〔2010〕5号）第七十一条 ：城市轨 道交通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30 |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 、安装、拆卸 、使用的 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三条 ：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 | 对农安县县区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 生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21年12月10日《长春市人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 | 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 | 节约用水日常管理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 | 对造价企业执业行为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2日 建设部令第 149号发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号，2016年9月13日住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吉林 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号）第三十一条 ：县级 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7 |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 、注册 、执业、继续教育情 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38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 、事务 所） 申请及监理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6年12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发 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9 | 对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实名制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0 | 对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 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2001年11月1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1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14年2月27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54号发 布 ，2019年12月25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81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2 | 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及污水排放情况的行政 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三条：直辖市市县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3 | 对工程建设单位铺设 、迁移 、改建、连接户外 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5年8月 18日省八届大常委会第 44号公告发布 ，2004年 06月18日根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4 | 城市供水设施运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长春市供水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5 | 对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6 | 对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搅拌混凝土的行政检 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10 月29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7 |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 、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 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48 | 对供热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 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49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核 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50 | 对新建 、扩建 、改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及 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2004年1月13日吉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51 | 对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52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教育培训和履  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3 |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54 |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 、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5 |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 、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6 |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 、注册 、执业、继续教育情 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号公布 根 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7 |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 册工程师注册 、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年2 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8 |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 、执业情况的行政 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年2 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59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公布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60 | 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行业信用评价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 综合评价办法 》（吉建招〔2018〕2号） 第 三条 凡在我省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 ，应当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61 |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情况的行政检 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003年11月12日国 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62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 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十五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 (2004年1月13日吉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63 |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 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三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6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行政确认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7 | 不收费 |  |
| 65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行政确认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 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 |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号）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根据2019年3月 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 | 《吉林省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 》（2002 年8月2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号公  布） 第十一条规定 ，接收建设项目档案的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66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 行办法 》（2014年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 | 法人 | 无 | 收费 |  |
| 67 |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 行政征收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根据2016年7 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  |  | 公民、 法人 | 无 | 收费 |  |
| 68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公布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6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规定 》（2010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号公布 ） 第三条 国 |  | 公民、 法人 | 5 | 不收费 |  |
| 70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0年4月7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8号发布 根据2009年10月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1 | 招标人对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根据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十二条 ：招 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 ，应当在发布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2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号 ，2021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预 拌砂浆发展办法 》（2010年7月27日吉林省 人民政府令第 21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 | 法人 | 3 | 不收费 |  |
| 73 | 变更项目负责人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 （试行）》  （建市[2008]48 号）第十条 注册建造师 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4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 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5 |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15年6 月30日长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年3月30日吉 |  |  | 公民、 法人 | 3 | 不收费 |  |
| 76 |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 应急局令第2号） 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 、 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 |  | 法人 | 5 | 不收费 |  |
| 77 |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直接发包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8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79 | 用水单位调整年度用水计划增加用水量的审定 核准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  |  | 法人 | 7 | 不收费 |  |
| 80 | 安全监督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十条 建 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提供建设工 |  |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81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 |  | 法人 | 7 | 不收费 |  |
| 82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 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 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 |  |  |  | 法人 | 1 | 不收费 |  |
| 83 | 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号 ，2021 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4 | 对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预 拌砂浆发展办法 》（2010年7月27日吉林省 人民政府令第 21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5 | 对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 ；新建、扩  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 ；在禁止现场搅  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号《吉林省人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6 |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使用袋装水泥 、施 工现场搅拌砂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第八十五 |  |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 、预 拌砂浆发展办法 》（2010年7月27日吉林省 人民政府令第 21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7 |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使用 、装修、改建 、扩建  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损  害抗震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第八十六 |  |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号《吉林省人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8 | 对勘察 、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2002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号公布） 第十八条勘察 、设计单位违反本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89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  的新技术 、新材料 ，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  区的新技术 、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 ，或者超  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  部令第 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擅 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 、新材料 ，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 |  | 法人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90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 、隔震  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  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区的新技术 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 或者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  部令第 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擅  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 、隔震装 |  | 法人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91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 、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  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 ，进行抗震验算、  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设 部令第 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未 对抗震能力受损 、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 |  | 法人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92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 修改造时 ，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 部令第 14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经 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 |  | 法人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93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  、抗震抗风构件 、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 、安  全监测系统 、健康监测系统 、应急自动处置系  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008 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号公布 根 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 |  | 法人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94 |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  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 ，又未限制使用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008 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号公布 根 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95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设计 ，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  工艺 、材料、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设计单位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或者使 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材料 、设备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建《节管《城》乡（05关11于月修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号公布） 第 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 标准进行设计的 ，应当修改设计 。未进行修 | 《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 年4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9号公布  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10日市 政府令88号修改 ） 第三十六条 ：设计单位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96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通过未达到民 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97 | 对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 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 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 ；违 反规定新建 、扩建、改建粘土砖生产项目的 ；  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  使用粘土砖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  通过违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定的施工图设计  文件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粘  土砖进行施工的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  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 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 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98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 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 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民用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  | 《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 年4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9号公布 ， 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10日市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99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 、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  时，未采取旁站 、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  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0 |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  三条规定 ，跨省、 自治区 、直辖市承接业务不  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根据2020 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号《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的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1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 、恶意压低收  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根据2020 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号《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的 | 《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07 年6月15日第23号令发布 ，2020年12月11日 第84号令修订）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违反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建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2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3 |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  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4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 、投标  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2011年12 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5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  察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 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6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  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房屋建筑使用  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  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涉及建筑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7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 |  |  | 《长春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2010 年4月2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9号公布，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修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8 | 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 一）未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  材料、保温材料 、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 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出《建告》的（中 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 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 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09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 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2002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号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0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定《城供审》查（07审年查31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6号公布） 第三 十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1 |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直《建和基民计门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公布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2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 、提供不真实送  审资料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根《建1和月市4政日基中施民施国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公布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13 |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根《程监企月业资日质中规民和》国（06和年城12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发 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4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节管《》乡建（05于11修月改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号公布） 第 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5 | 对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  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用《办法 县》级（7 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 53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日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6 |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 承揽工程的行为和买卖 、 出租、出借 、变造、 伪造资质 、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7 | 对建设单位项目发包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第七十九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8 | 对供水管网压力不足 ，停水信息没有及时上报 和通知用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1998年4月 1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号公布） 第三 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19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施  工项目投标人的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年12月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33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 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或者限制投标人之 | 《 屋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号公布） 第四十四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招标人以 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 、数量或  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况、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1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年12月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2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  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 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据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 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33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 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23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以外确定中标人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  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 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4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 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  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  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 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条的规定处罚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5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 标管理办法 》（根据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6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 、 中标人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年12月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7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或者为规避  办理《施工许可证 》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  工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及伪造或者涂改《施工  许可证》 的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 、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 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年4 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 决定》 第 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 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  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 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年6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号《住房城乡建 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的决定 》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 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 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由有管辖权的发证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28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29 |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在执 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 外的其他利益的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 、允许 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 同时在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涂改、 倒卖、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超出执业范围  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 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个 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 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 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30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31 |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 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2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  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 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4月22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3 | 对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  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 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4月22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4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规 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年11月 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年4月22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六十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5 | 对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6 |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 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337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等  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  定的工期的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五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 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8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采用新结构 、新材料 、新工  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的 ，设计  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勘察 设计 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五十六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39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  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发现安  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  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五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  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  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0 | 对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  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 、限位  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五十九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1 | 对出租单位出租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 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2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 升式架设设施安装 、拆卸单位 ，未编制拆装方 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 现场监督的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的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  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 、拆卸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 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3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  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单  位的相关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  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  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违反国  家有关消防规定的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  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  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使用国家明令淘  汰、禁止使用的工艺 、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二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有关规 定处以罚款 :（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二）施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 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4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三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5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 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 围环境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 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 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在尚未 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现 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 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 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 、气 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 闭围档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 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46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备 、施工机 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 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 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 、拆卸施工起重机械 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  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的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安全防护用具 、机械设 备 、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  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7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48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200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49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 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0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0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200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号《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1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 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 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明 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 验收报告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  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2 | 对勘察 、设计 、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  工程的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取揽工程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 、设计、施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3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4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 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6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号公布）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5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  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的 、将不合格的  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  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6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  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  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7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 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 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采购不符合施工 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使用列入禁止  使用目录的技术 、工艺 、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 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违反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 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 、门窗 、采暖制 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 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 例》（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 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等12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 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建筑节能相关规定 ，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58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 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59 | 对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  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  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与发包人或者承  包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 、他  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以他人名义  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  活动的 ；泄露 、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  和经济技术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根据2021年9月 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次会  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改） 第八十 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0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  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质量保修的内容 、期限违  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000年6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号公布）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1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明示或者  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 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 第十六条 ：建 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处 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 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2 | 对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  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 设部第81号令，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工程 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3 |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 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64 |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涂  改、倒卖、 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使  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未按规定上报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未按  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未按照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档案资料  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转包检  测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 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 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5 |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检测的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弄虚作假送检试  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6 | 对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涂  改、伪造、 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6年12 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发 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7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 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号发 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8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日内 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工和《础乡验改 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2009年第2号 令）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69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的工程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 ，擅自使用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之《建1验 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2009年第2号 令）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0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组《政基在础重施组竣工验收 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部2009年第2号 令）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的 、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经竣工验收不合 格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 、 串通勘察 、设计、 施工、监理 、检测单位 ，违反法律 、法规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压缩合理周期 、降低工程 质量的 、交付的住宅工程未提供 《住宅使用说 明书》 、《 住宅质量保证书 》、《住宅工程质  量分户验收表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令第275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 下规定处罚：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2 |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分项、分部工程  未经验收合格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擅自修改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  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  浆和预拌沥青混凝土的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和预拌  沥青混凝土进行现场取样并检测的 、不出具质  量保修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令第275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五十九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 下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和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3 |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 、设备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  书面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对施工单位未  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违  反法律 、法规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  定施工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书面报告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的 、执行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律 、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令第275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 罚款:  （ 一 ）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4 | 对检测机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  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0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5 | 对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 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号公布 根 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76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和期限向城建档案馆移 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7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 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8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清 、修改 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和招标投标实施条例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 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  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 请招标 ； (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 、澄 清 、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 国家广播 电影电视总局 、 中国民用航空局第 23号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79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  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18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  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或者确定 、更换评标委员  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无正当  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由有关行政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2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无正当  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2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中 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3 | 对拆除企业明知拆除主体未依法申请办理拆除 工程施工许可证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4 | 对拆除主体对拆除 、监理企业等单位提出不符  合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的、要求拆除企业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 、将拆  除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企业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第二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5 | 对拆除主体必须进行招标而未依法招标选择拆 除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6 | 对拆除主体将拟拆除的建 （构）筑物作为临时 办公 、住宿及仓储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7 | 对拆除企业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转包给他  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拆除工程肢解以后以  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8 | 对拆除企业未对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 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89 | 对拆除企业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施工单位告示牌 、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牌和文明  施工标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0 | 对拆除企业未采取湿化 、防止扬尘产生和降低 噪声措施进行拆除工程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1 | 对拆除企业未检查并确认地上地下管线已经切 断或者迁移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管理 办法》（2011年8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8号公布 2017年10月24日第一次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2 | 对设计单位不按照项目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 、技 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选用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的 建筑材料 、建筑构件和设备用于建设工程的 、 违法规定为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根《据吉林省年建设月工程日质量《长管春理市办人法民》政府（211 年6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号公  布 ，根据2021年12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 令第275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修改） 第五十七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以下规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3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涂 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泄露执业中应当 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超出规定执业 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同时受聘于两 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6年1月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号公布 根 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一条 ：注 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9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出具造价成  果文件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  义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007 年6月15日第23号令发布 ，2020年12月11日 第84号令修订）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出具造价成果文件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5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 ，  出具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 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16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196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 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97 |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98 |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 师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 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 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 价成果文件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 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办法〉 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 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199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 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0号公布 ， 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工程造价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00 | 对发包人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未  实行、发包人未公布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未执  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  间办理建设工程结算 、发包人无编制招标控制  价能力编制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  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招标控制  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吉林 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号）第四十一条 ：发包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住房和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 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 未实行的 ；（ 二 ）未公布招标控制价的 ； （三）未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成本的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01 | 对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 勘察 、设计 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 、 设计单位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例〉 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7年10月7日《国务 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第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02 | 对任何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 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三《民师条建例设工》程(19察5年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4号发布根据2019年 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03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  、收取费用的 ； 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  单位执行业务的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  行业务的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  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  执行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订《）中和 师自条以册》建(199义月从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4号发布 ，根据2019 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修订）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 以处以违法所得 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04 | 对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涂改、 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 执业印章的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 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弄虚作假提供执 业活动成果的 、其它违反法律 、法规 、规章的  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5年2 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7号公布 根据2016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 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条: 注册 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05 |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 者签字不全的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 记录不完整的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项目完成 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 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06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发包给不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单位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07 | 对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  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活动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的决定》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08 |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使用  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  审查的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的、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 ，仍有违反法  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013年4月27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 门规章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 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09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室  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根据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 |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2008年第106号） 第三十一条 ：建设 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第二款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0 | 对出租单位 、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  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  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  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出租单 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 ，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1 |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  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  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安装、拆卸人员  名单，安装 、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  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 ，未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安装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 履行第十二条第（ 二）、（四） 、（五）项 安全职责的 ；（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 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2 |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 、周围环  境以及季节 、气候的变化 ，对建筑起重机械采  用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结  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  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 ，未立即停  止使用 ，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 ，重新投入使  用的、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检查的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  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 ，使用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履 行第十八条第（ 一）、（ 二 ）、（四）、  （六）项安全职责的 ；（ 二 ）未指定专职设 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 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 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13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  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的 、未审核安装单  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未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  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的、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的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  业时，未组织制定防碰撞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总承 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 （ 一）、（三）  、（四） 、（五） 、（七）项安全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安全职责 ：（ 一 ）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4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 、产品合格证 、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备  案证明等文件的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  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未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 、拆卸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  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监理单  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 （ 一 ）、（ 二）、  （四） 、（五）项安全职责的 ，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予以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  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  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接到监理  单位报告后 ，未责令安装单位 、使用单位立即  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6 |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档 ；对暂  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  面进行覆盖 ；超过三个月的 ，未进行绿化 、铺  装或者遮盖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第一次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82 号第二次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7 | 对施工现场围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因突发事 件需要抢险抢修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简易围挡 、 明显标志等防护设施 。抢险抢修作业完成后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恢复原状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第一次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82 号第二次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8 | 对土木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未设置具 有企业标志的开启式大门和施工现场平面图 ， 未做到美观 、牢固、整洁的 ，未履行施工单位 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 ， 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 ，避免光照直射居 民住宅的 、未设置生活区和作业区分隔的 、未 设置饮用水设施的 、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 、工程竣工后 ，施工单位未及时拆除施工现场 围挡和其他临时设施 ，平整场地 ，清除垃圾、  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第一次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82 号第二次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 号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 第九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第一 、二 、三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 由建设 、市 容和环卫 、水务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千 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条 土木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处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19 | 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未设置符合国家和有关 部门要求的绿色密目式安全网的 、未保持安全 网的清洁 、整齐的 ，对污染严重或者发生破损 的安全网未及时清洗 、更换的 、脚手架立杆 、 大小横杆未涂刷橘黄色油漆 ，剪刀撑未涂刷红 白相间油漆 ， 间距0.5米的 ；建筑工程主体密目 式安全网外侧未设立醒目的楼层标志 ，每两层 未设置一道黄绿相间或者黄黑相间警示带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第一次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82 号第二次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 号第三次修改 ）第二十九条 ： 违反本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款 规定的 ，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0 | 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未按照有关规定 ，采用  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 ，搭建高度超过  三层，未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  的、未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 、帐篷及利用现场  围挡搭建临时建筑物或者设施的 、未禁止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凌空抛撒建筑垃圾 、现场搅拌混  凝土和灰土 、露天堆放水泥 、石灰和回填用渣  土、将煤炭 、木材及油毡 、油漆等材料作为燃  烧能源 、焚烧垃圾及有毒 、有害和有刺激性气  味的物质 、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第一次修改 2020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82 号第二次修改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四项、  第六项规定的 ， 由建设 、市容和环卫 、水 务 、交通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1 | 对铺设 、迁移 、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未经  市政设施 、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具有相应  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 ，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1年8月5日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2 | 对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十四条规定 ，未 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3 | 对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第十四条规定 ，未 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4 | 对未按规定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25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6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四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未安装计量 设施的 ， 由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节约用水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7 | 对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  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 、漏水未  及时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8 | 对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未办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三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未及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29 | 对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 次会议修正 ）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未安装计量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0 | 对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014年9月 2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6号）第二十五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未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由水主管部门或者城市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1 | 对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2 | 对使用公共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 》（2010年9月29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 次会议修正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3 |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 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4 | 对企业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 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5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 料，或者拒绝 、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月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6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  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7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中务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8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 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 、设 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00年9月25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 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39 | 对企业逾期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 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号 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0 | 对涂改 、倒卖 、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号 发布 ，根据2018年12月22日发布的住房和城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1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照地  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  抗震设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年 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  | 《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 》（2021年9月28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或者未按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2 |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违法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2001年11月15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3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年12月27 | 第《法实地施震条安例全性》评（0单11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7 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33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4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  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7年12月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 决《华》民招）标第施条投例标人》以（0人11 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号公布 ，根 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 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5 | 对招标人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省人民政  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  告和招标公告的 ，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  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内容不一  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 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号公布） 第四十三 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招标人或者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在省人民政府发展和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6 |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 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47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号公布 根据 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48 | 对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泥浆进行三级沉淀后排  放，禁止将未经沉淀的泥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  管网或者河道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2011年5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2019年1月3日市政府令77号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49 | 对“安管人员 ”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5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 “安管人员 ”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  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1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安管人员 ”未取  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 17号公布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2 | 对“安管人员 ”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53 | 对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 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54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号公布 ）第 十 条 专职安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5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  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  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  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 、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 定对从业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 、实习学生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 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 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正）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33（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未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 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关闭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 、 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 、设施，或者篡改 、隐 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 ；（五）未为从 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 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 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 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 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  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 、设备的 ；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工程师的 （ 二 ） 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 、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  备的安装 、使用 、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  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  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5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生产 、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 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未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对重大危险源 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 、评估 、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进行爆破 、 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的其他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 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 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 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正）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 一 ）生产、经营 、运输、储 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  执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 、设备  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  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  包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承租  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正）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 将生产经营项目 、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62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  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  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3 | 对(一)生产 、经营、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的车  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 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 、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锁闭 、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  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正）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4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  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5 | 对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 、阻碍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  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谎  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 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6 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 》第三次修 |  |  |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67 |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  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  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  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  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  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的;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8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 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69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  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  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0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1 | 对(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  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或者未按照本  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或者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2 | 对(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  组织限期整改的 ;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  全巡视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的罚款：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3 |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  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  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 ，未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的决定 》修正）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对 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4 | 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  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  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  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5 | 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 ：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  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  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8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 37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 》修正） 第 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76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或者未采取  覆盖、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  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  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  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或者  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  面进行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根 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 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 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 制以及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规范化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第六十 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第二十二条规定 ，生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第六十 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79 | 对（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 二）生产经营单位  未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如实记录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安全生产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号） 第六十 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0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违反使用粘土砖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 (2016年1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自2016年3月9日起施行 2017年10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1 | 对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号 ，2021 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月《吉促水预拌混年凝土月、 拌砂浆发展办法 》（2010年7月27日吉林省 人民政府令第 21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2 | 对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及统计报 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号 ，2021 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3 | 对水泥使用总量在三十吨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  和交通 、能源 、水利、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未按  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十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号 ，2021 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批准的 《长春市人民代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4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和市禁止使用粘土 砖规定进行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 (2016年1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自2016年3月9日起施行 2017年10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5 |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质量不符合国 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月《长发新体材料年管理月规定日 》 (2016年1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自2016年3月9日起施行 2017年10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6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05 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 136号发布 ，根据2011年 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正 ，根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7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005号 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 136号发布 ，根据2011年 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正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8 | 对利用城建档案有损毁 、涂改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 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 |  | 《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长春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89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 ，未 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0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  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6 |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 经依法抽查不合格 ，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1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2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 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 、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3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 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4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 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295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  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根据2021年 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 |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296 | 对未办理变更监理工程师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师理《城》乡（06关1月于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号公布 根 据2016年9月1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97 | 对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  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职  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当《实施由细全则国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未受聘并注册与中华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98 | 对未办理变更建筑师注册而继续职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人《国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 ，未办理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299 | 对涂改 、倒卖 、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职业资格证书 、互认资格证书 、注册  证书和职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变《建筑由条级例以实上施人细民则政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 ，涂改、 |  | 公民 | 无 | 不收费 |  |
| 300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倒《华共和出注筑以施非 》（2008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师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1 |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 ： (一)未取得设计 、施工资 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 、 施工任务的 ；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 、施工 技术规范设计 、施工的 ；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  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 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市政工程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 、施工，限期改正 ，可以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已经取得设计 、施工资格证 书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 、施工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2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 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 198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 |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3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 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2008 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4 | 对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  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  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并立即采取加  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行检测评估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 ，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5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  和委托管理人未采取措施 ，设置显著的警示标  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 ，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 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 ，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6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桥 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城市桥梁管理办法 》（2013年12 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 52号公布 根 据2020年10月2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7 | 对井具设施不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检查井  、阀门井等井具的箱盖和内壁未标有表明其使  用性质的明显标识和产权人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1年8月5日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8 | 对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 、施工单 位将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雨 水 、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将雨水管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五十 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雨水 、污水分流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09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  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  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  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  施 ，或者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 范围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五十 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户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1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户 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2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  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  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的，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因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  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 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 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维护、清疏，影响 汛期排水畅通的 ，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因城市排水设施维 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 影响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 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市或者 双阳区 、九台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 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3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  处理水质和水量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  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 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 质和水釐 、主要污染物削减釐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 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4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  镇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  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 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 ，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 处理措施的 ，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 出水水质的 ，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5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  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  泥的去向 、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  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  准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  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 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 向 、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的 ，或者处理 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由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给予警告 ；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 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 、  用途 、用量等未进行跟踪 、记录的 ，或者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的 ， 由市或者双阳区 、九台区建设主管部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316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逾 期拒不缴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水 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 由城镇排水主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7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 、维修和养护责  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8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 时采取防护措施 、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19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  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 、损毁，造  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0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 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 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 办法规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危及城市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 由市或者双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1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关单 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关单位未与设施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2 | 对擅自拆除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国务 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关单 位未与施工单位 、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由城 |  |  | 《长春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10日市政府令88号）第六十 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关单位未与设施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3 | 对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 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 | 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4 | 对排水户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 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5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排放  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 ，未采取措施消除危  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 规定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  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6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 、水量监测或者妨碍、  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情节严 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令第21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 反本办法规定 ，拒不接受水质 、水量监测或 者妨碍 、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7 | 对移动 、损坏城市排水设施 ；擅自在排水管道 两侧各十米和排水明渠两侧各十五米内取土 、  挖砂、圈占用地或者修建建筑物 、构筑物 ； 向  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粪便 、泥水、积雪和垃圾  、建筑砂浆等杂物 ； 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有  毒有害 、易燃易爆物 ；利用城市排水设施向各  类水体排放污水 ；在城市排水设施内设闸堵水  或者安泵抽水 ；在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的管网  中将雨水和污水管道混接 ；擅自连接或者更改  城市排水设施 ；擅自拆除 、穿凿城市排水设  施；破坏湖泊 、水塘、沟渠用于排水设施的使  用功能 ； 向排水管道加压排水 ；其他损坏城市  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21年8月5日 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 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损坏城 市排水设施行为的 ， 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8 | 对因特殊情况排放污水水质超过国家标准未经 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5年8月 18日经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4年06月18日根据《吉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29 | 对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在其技术规范  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 ，未经市政公用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或者未采取安全防护设施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5年8月18日省八届大常委会第 44号公告发布 ，2004年 06月18日根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修正）第四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第 30条、第31条、第32条、第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0 |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的 ；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 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 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 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 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 、改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3春的》（办115批日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 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进 行处罚：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1 |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二次 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供水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2 |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关《方》性(203决月定31》日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333 | 对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十(203议月通31过日的吉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4 | 对热用户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 ，确实影响供 热质量的 ；擅自安装循环泵的；  擅自移动 、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的 ；排放和取  用供热设施内的循环水或者蒸汽的 ；阻碍供热  经营企业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 、管理的 ；擅自  扩大供热面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十(203议月通31过日的吉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 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 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项、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5 |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 、移动公共供热设施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第《吉市热自水》循(200年施3月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21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公民、  法 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6 | 对供热经营企业擅自转让 、出租供热经营项目 的；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的 ；擅自 停业、歇业 、弃管的 ；擅自转让 、移交 、接管 供热设施 、供热区域的 ；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 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的 ；供热设施不符合 环保、节能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的 ；使 用达到报废期限的锅炉的 ；供热质量差 ，对存 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 ，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 ；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 当停止经营活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 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供热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 , 由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 期未改正的 ,可以相应调减其供热区域直至依法 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一）擅自转让 、出租供热经营项目的 ；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7 | 建设单位未按照市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确定的供 热方案配套建设供热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8 | 对建设单位未对新建建筑配套供热设施进行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39 | 对供热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 定的供热区域和供热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0 | 对供热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调峰 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1 | 对在规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间距范围内 ，擅自修 建建(构)筑物或从事挖掘 、打桩、爆破等活动 ; 向供热阀门井 、管、沟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 、  残液;其他影响城市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 日长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 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2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  企业新建 、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  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 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的决定 》修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有下列行为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3 | 对城市供水企业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 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供水水量 、水压不符合 国家规定标准或者不符合供用水合同约定的 ；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未  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  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供水条例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 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 、二次供 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4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以及未按国家规  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或者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  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二 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5 | 对转供或者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6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7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 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8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49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 、抵押 、出租、出借 、转让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0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  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1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2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 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353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  用户持续 、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  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4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液化 石油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5 |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气瓶充  装液化石油气或者用液化石油气气瓶相互转充  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6 | 对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气瓶充 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7 | 对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  设施防腐 、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  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  、维修和维护的 ，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  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设置燃气设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8 | 对单位和人个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在不  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 、储存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59 | 对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  地引线的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  燃烧器具的 ；擅自安装 、改装、拆除户内燃气  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  供燃气的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 、维修不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罚 款 ，对个人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 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0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  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  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四十 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1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 全的违法行为的 。（ 一）进行爆破 、取土等作 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 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 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 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从事敷设管道 、打桩、顶进 、挖掘、钻探等可  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 列活动之一的 ，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进行爆破 、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 二）倾倒、排放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第 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 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  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2 | 对侵占 、毁损 、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 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3 | 对毁损 、覆盖 、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 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修订） 第五十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4 | 对⑴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 的；⑵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 ； ⑶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 ；⑷转供燃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5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  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  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  设单位 、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3日吉林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吉林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吉林省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6 | 对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  装液化石油气的 ；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  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7 | 对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 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3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8 |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业务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2021年5月27日吉林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  |  | 公民、 法人 | 无 | 不收费 |  |
| 369 | 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公示有关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370 |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而进行违法预售商品房活动，向消费者收取任何名目的具有预售款性质费用的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其停止预售活动，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已收取的预售款1%以下的罚款；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布预售商品房广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  |

第

》

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序  号 | 项目  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  据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  法规 | 地方  性法规 | 部委  规章 | 政府  规章 |
| 371 | 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2 |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名称变更、资质变更、法人变更等）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3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74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75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销售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76 | 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77 | 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8 | 开发企业未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9 | 开发企业捂盘惜售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380 |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 381 | 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或者不按时到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382 |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 383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384 | 开发企业直接收存及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长春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暂停该开发企业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开发项目的商品房预售，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示，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 385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房屋时，未向业主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86 |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87 | 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房地产经纪服务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住所等情况和从事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情况； （二）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项目、内容、要求以及完成的标准；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8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89 |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0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1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2 | 从事房地产估价和经纪的中介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房地产中介服务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房地产中介服务执业资格证书。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93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四)按照规定标准收费；　　 　(五)依法缴纳税费；　　 　(六)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9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5 |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6 |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 397 |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 行政处罚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90日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398 | 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 《沈阳军区和东北三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399 |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  |  |  |  | 不收费 |  |
| 400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1 | 对供热经营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2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教育培训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3 |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外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国债资金的建筑工程项目，应当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4 | 对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搅拌砂浆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长春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对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搅拌砂浆的行政检查 |
| 405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新申请暂定资质证书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77号令）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五）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1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暂定资质。申请核定暂定资质除应当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二）开发企业股东名册；（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第十条  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开发企业核定暂定资质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建设主管部门。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6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及暂定资质有效期延续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77号令）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续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四)本《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第四项所列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7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及暂定资质信息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长春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分立、合并，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材料报送省建设主管部门。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四级资质证书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四）四级资质：  1．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  2．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  3．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4．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5．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09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立、核定二级、三级资质初审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1、《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第十三条 申请一级资质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定。 申请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新申请、升级、企业法人变更、分立、注销的，经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行政许可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审批。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10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1、《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3号）第十三条 申请一级资质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定。 申请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新申请、升级、企业法人变更、分立、注销的，经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行政许可机关按照相关程序审批。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41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四级资质证书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 |  |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